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订立时间 3
九、订立地点 3
十、合同生效 3
十一、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7
第 1 条一般约定 7
第 2 条发包人 10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11
第 4 条承包人 12
第 5 条设计 16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16

第 7 条施工 18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20
第 9 条竣工试验 22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22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24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24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25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27
第 15 条违约 32
第 16 条合同解除 33
第 17 条不可抗力 33
第 18 条保险 33
第 20 条争议解决 34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35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

位置：镇平县石佛寺街菜市场东500米

承包人（牵头方）：河南省珩泰建设有限公司

位置：镇平县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县石佛寺镇实验学校综合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E411324132400161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四层框架结构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2074.42 ㎡。

6. 工程承包范围：镇平县石佛寺镇实验学校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具体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 设备及材料采购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

3.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伍拾伍元零玖分（小写金额：4323555.09 元）。

以上价格均已含税价格。

2. 建安工程费费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彭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成立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068929115 3
地址：镇平县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474250
电话：0377-60560568
电子信箱：121874210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
账号：1714 0240 1920 0230 56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GF-2020-0216）版合同通用条款之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1）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补充协议以及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占地费用及附着物赔偿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4）通用合同条件；（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备案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实施计划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准备两套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检查、验收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除合同相关通知外，包含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等纸质资料。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河南省镇平县健康路中段文体大楼5楼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除合同相关通知外，包含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等纸质资料。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工程竣工后，除为履行保修义务允许承包人保留1套竣工图外，承包人应将图纸返还发包人。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享有。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施工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水、电、路、网络、通讯通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的履行期间全面代表发包人履行工程管理、办理进度款及结算、现场协调、组织工程验收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工程师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 4 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2）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故意隐瞒不报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b）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责任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单位进行本工程有关的科研监测、测试和检测工作，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c）在首次融资到位前所需的工程建安款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截止至 2024 年 4 月 1 日。确保工程有序实施，不得产生因资金不到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若融资过程中发包人具有资金支付能力时，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对已完工程量支付。

（d）承包人在使用地方交通设施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行两不误。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堵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交通设施，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e）接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质监和安监的报监等有关手续，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f）政府行文或下发指令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配合，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

（g）图纸会审后，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的设计、各分包商单位的返工，由此产生的进度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应认真收集、填写现场施工有关资料，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实事求是，与施工进度同步完善，不得弄虚作假、事后补资料。在工程验收时，承包人应该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彭孟；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3027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5145855；

联系电话：15037719248；

电子邮箱：1218742107@qq.com；

通信地址：镇平县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更换，若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日内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合同中确定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在暂停施工后14日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分包确定的要求：承包人在进行合法分包时，专业承包商的选择，以及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商的选择均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设立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并要求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金额大小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分包合同价款的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分包商违约时合同价款的规定：建设过程中，因分包商，以及项目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过错导致工期延误、财产损失的，工期不予延误，发包人不予认可因此增加的建设成本。承包人因此向发包人或第三方支付的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计入合同价款。

4.6 联合体：/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设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设计规划范围为界，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负责建设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计入签约合同价。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计入签约合同价。发包人和其相关单位、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支付。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合同签订后。

7.5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责任人负责。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6.3 安全生产责任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生产责任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年　　月　　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进行修改或回复，否则视为同意承包人的进度计划。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

8.7.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工期适当顺延：

（1）雷电强降雨，每小时降雨量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30毫米以上、24小时降水量为50毫米；

（2）持续24小时以上的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5级以上的大风。

（3）特殊疫情、当地政策性文件、高压停电8小时以上等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工期延误；

以上均以当地公开的政府官方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气象部门的实际记录数据为准。

8.8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

8.9 暂停工作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采用书面形式，以收到的书面材料为准。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本工程项目按单位工程接收。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逾期未组织接收或因非承包人原因未办理完毕交接手续的，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接收，通知载明的到期日即视为移交。

10.3.2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完整、真实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4 接收证书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验收合格28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2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派人保修

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4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后生效；2.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后生效；3.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4、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造成的变更；5.工程范围、用途、功能发生变化的变更 6.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准确引起的变更签证。 工程变更签证需对涉及签证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工程数量、人工费、机械费等据实进行确认，结算时按照合同约定计量原则进行结算。

13.3.3.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施工中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随工程进度款据实结算；2.双方确定的签证价款随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期办理结算支付，单价进行优惠或下浮；3.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施工的，双方另行协商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暂定（估）材料，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据实结算。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 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 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因素。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当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为基准价。若缺项可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编制预算价格。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施工期,如果政府职能部门发布了最新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结算时按当期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执行;

②材料费的风险由双方分担,风险幅度±5%,基准价格按上述约定执行;

③当施工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准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

④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材料用量加权平均计算;

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协议约定工期的,按实际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综合单价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治理不达标引起的相关罚款)。施工过程中所需场地内临时道路的铺设费用、地方关系的协调、扰民、民扰、各种保险费用、政府相关收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1)建安成本计量组成文件:合同、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意见书、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洽商记录、通知、变更、签证、索赔、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并复核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复核确认后的施工方案、工程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

2）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发生重大政策、税费变化时，在保持原则不变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处理；

人工费根据相对应适用定额、综合定额解释、建设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建设期间其他相关适用计价及取费文件等进行调整；

材料价格按照南阳市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信息”计取（以下简称“信息价”），与施工当期对应计取信息价；信息价未有价格的，参考照河南省专业测定价执行；信息价及河南省专业测定价均未有的，按本合同约定经认质认价程序确定价格。若承包人认质认价材料未能及时确认价格，则暂按双方协商价格计取不进行优惠，待此部分认价完成后再行调整；或按材料采购对应发票执行。

机械费根据相对应适用定额、综合定额解释、建设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机械类价格指数、建设期间其他相关适用计价及取费文件等进行调整；

管理费根据相对应适用定额、综合定额解释、建设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管理类价格指数、建设期间其他相关适用计价及取费文件等进行调整；

措施项目费按照对应适用定额及其他相应适用计价取费文件、相应经监理批准并复核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复核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足额计取；

规费根据相对应适用定额、综合定额解释、其他建设期间相关适用计价及取费文件等进行确定；

其他项目费根据相对应适用定额、综合定额解释、及其他建设期间相关适用计价及取费文件等进行调整 ；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意见》（豫建设标【2016】24号）要求及建设期间相关适用税费计征的法律法规文件等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相应税金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内。

14.1.3 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计价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B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相关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因家相关政策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本工程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展及建设需要决定是否进行支付，若支付，按照下述条款约定执行：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工程节点进度计量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商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另行商定 。

14.3.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1、综合楼基础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综合楼主体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2、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资金转账的单位名称必须和营业执照上单位名称一致，因乙方提供的帐号与所签合同不一致或因乙方提供的帐号错误造成转帐后乙方无法得到资金的情况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另行协商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另行协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完工后90日内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四份，资料清单由发承包双方届时协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实际应支付的合同总价；格式由发承包双方届时协商。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15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瘟疫、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属于承包人范围内的人员进行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办理保险（发包人指定采购或购买的施工设备、材料除外）。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石佛寺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牵头方）：河南省珩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镇平县石佛寺镇实验学校综合楼建设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__1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1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1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1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14日内，发包人应解除全部质量担保。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